

证券代码：873983

证券简称：华晟经世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因发放工资必须通过公司基本户发放，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只能由募集资金专户将款项转入到公司基本户，同时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2024 年 3 月，虽于工资发放前已发起内部审批程序，但审批程序完成时间略晚于工资发放时间，出现基本户发放工资的时间略早于募集资金专户款项到账基本户的时间。除上述所述事项外，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以往进行委托理财的管理经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经审议，我们认为，该议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保障及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满足 2025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日常经营的安全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依据充分，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

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七、《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行权资格，同时，经审计后公司 2024 年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存在股票期权应当注销的情形，需注销对应的相关股票期权。我们认为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比较健

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慧勤、崔文娟、王洪平

2025 年 4 月 25 日